

锦泰保险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0〕1号

公司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服务合约已到期届满。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，依据相关招标遴选结果，公司决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度法定审计事项第三方审计机构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法定审计事项第三方审计机构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对相关情况予以披露。

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1 月 2 日